



The Coastal Areas in Medieval China

Lu Xiqi

Abstract: The “coastal area” refers to the area located on shore and inshore of the sea, where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rine resources and marine environment, and in addition, people are predominantly impacted by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coastal zones of mainland, coastal islands and corresponding seawaters. The most fundamental question that I want to ask is how the people lived, communicated, organized their society, dealt with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Imperial State, and created their own culture. In the medieval China, the people in the coastal areas mainly included fishermen, salt-producers, sailors and pirates. The fishermen made a living by fishing and collecting shellfish in inshore, the salt-producers by producing sea-salt, and the sailors by shipping, and pirates by looting and smuggling. Most people in the coastal areas, especially the sailor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control system of the Imperial State. There are three main aspects of marine resources: fish and shellfish, sea salt, and maritime routes. The people couldn’t live a self-sufficient life, and its economic structure belongs to a structural shortage of economy. The coastal people had access to food, clothing, timber and other necessities from other regions, and they also had to sell fish and salt to exchange what they needed. Therefore, th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fisheries and salt resources must be linked to the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network. Non-self-sufficient economy in the coastal regions contributes to extraversion or openness of the economy. And openness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economy in the coastal region. The cultivators, businessmen and officers with whom the coastal people communicated lived usually at the ports far away from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official centers controlled by the Imperial States. These ports away from the big towns originally grew up to cater to fishers, salt-producers as well as their families. With very rudimentary facilities, ports were very important for fishermen and at the same time fishermen, sailors and salt-producers could purchase their necessities for production and living. Connected each other by the offshore routes, these ports gradually had their own economic and social networks, or even coastal communities, so the Imperial States had a weak control of politics, administration,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exchanges to some degrees. The gods that the coastal people believed in and worshiped had three types: the gods originating from the ocean creatures, the goddess coming from the ocean and the ruling gods that controlled or dominated a certain area of the sea. These gods from coastal people ar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of the gods worshiped by the Imperial states. Therefore, the sea gods in medieval China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he two systems: the former is based on the seashore to watch the ocean and feel the power and mystery of the sea in daily life, and the latter is based on the Central Plains or the central dynasties to watch the maritime boundari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national political spatial system for imagination and construction.

Keywords: coastal areas; coastal people; livelihood; economic exchanges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beliefs

Author: Lu Xiqi earned his BA, MA and PhD at Department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respectively in 1986, 1989 and 1995. In 1989 he stayed to be a teacher in Wuhan University and became professor in 2001. He taught at School of the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from 2007 to 2016. Now he is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Wuhan University. His main interest is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His main works include *Regional Historical Geography: Object and Metho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Walled City: Form and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Walled Cities in Han River Valley from Han Dynasty to Qing Dynasty*; *Residents, Settlement and Regional Society: A Preliminary Study on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Southern China in Medieval China*; *A Study of Tomb Contract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中國漢唐時期的“濱海地域”

魯西奇



[摘要] “濱海地域”是指瀕臨海洋、居住人群之生計與海洋環境有密切關係或受海洋環境影響甚巨的地區。它包括大陸的沿海地區、沿海諸島嶼及相關水域。在中國漢唐時期，在濱海地域活動着漁民、鹽民、艇戶以及海盜等不同類型的人群。他們中間的很大一部分沒有“入籍”，處於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之外，是“沒有身份”的人。這些漁民、鹽民、艇戶主要是以捕魚拾蛤、生產海鹽、海上運輸作為生計手段，一般不能自給自足，因而濱海地域的經濟形態是一種結構性短缺的經濟形態。這與農耕人群的生計基本可以自給自足，由此形成的“自然經濟形態”形成鮮明對照，也造就了濱海地域的外向性（或開放性）以及流動性——它促使人們採用各種方式向外界獲取生存資源，拓展生存空間與社會發展空間，從而與農耕人群相對的“封閉性”和“安土重遷”區別開來。濱海人群交往的地方，主要是那些遠離官府政治、經濟控制中心的偏僻港口。這些港口主要通過近海航路將濱海地域聯繫起來，形成獨特的“濱海地域社會”。相對於以陸地農耕人群為主體、以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為中心的社會、經濟、文化體系而言，它在政治控制、行政管理、經濟往來乃至文化表達方面，都顯示出程度不同的疏離傾向。這種疏離的極端表現，是以不同形式“乘桴浮於海”的各種人群以及海盜和海盜集團。濱海人群所信仰的海神，主要包括來自於海洋生物或濱海生物的海神、來自海上的人格化女神以及作為海域統治者的海神三類。它們相對獨立於王朝國家的海神祭祀，從而表現為兩個系統並存的局面：前者是立足於濱海看海，並在生活中感受到海的力量和神秘；後者是立足於中原看四方的海，是王朝國家政治空間想像與建構的組成部分。

[關鍵詞] 濱海地域 濱海人群 生計方式 社會交往 海神信仰

[作者簡介] 魯西奇，1986年、1989年在武漢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之後留校任教；1995年在武漢大學獲歷史學博士學位，2001年晉升為教授，2007年應聘到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任教；現為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主要從事中國古代史與歷史地理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人群·聚落·地域社會：中古南方史地初探》《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中國歷史的空間結構》等。

“濱海地域”這一概念，是陳寅恪率先提出的。^①但他所揭示的濱海地域，乃是相對於非沿海州郡而言的總括性概念，祇能視作一種文化區域或較抽象的研究框架，很難將之作爲獨立的政治或經濟地理區域加以界定，更難以落實到具體的歷史地理空間。本文所說的“濱海地域”，是指瀕臨海洋、居住人群之生計與海洋環境有密切關係或受海洋環境影響甚巨的地區，包括大陸的沿海地區、沿海諸島嶼及相關水域。它的範圍固然在空間上與海洋直接相關，但更重要的乃是生活、活動於其間的人群在生計方式、居住方式、生活方式諸方面依賴於海洋——以捕撈、採集、養殖、制鹽或海上航行、運輸、貿易作爲主要的生計手段。本文試圖把“濱海地域”作爲一種在中國歷史發展進程中具有獨特意義與特殊地位的“區域”，考察其在中國歷史上具有怎樣的環境，居住於此地區的人群具有怎樣的生計形態，形成何種社會與文化，以及國家如何控制此種地區。也就是說，通過瞭解它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領域表現出的特點，觀察此種地域與國家政治變局、社會變動、文化演進之關係，進而對起源於海濱地域之文化要素在中國歷史文化形成與發展過程中之地位、意義做出思考，從一個方面揭示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多元性與多樣性。由於這是一項需要宏大視野與深入細緻相結合的研究，這裏祇想以漢唐時期爲中心，圍繞誰住在海邊、他們怎樣生活、他們在哪裏來往和交易、他們信仰怎樣的海神等四個問題，簡述幾點認識。

一 誰住在海邊？

在古代，哪些人、因爲怎樣的原因居住或活動在海邊，並依賴海洋爲生呢？從《山海經》“海外南經”“大荒南經”所記的長臂國、張弘之國，《呂氏春秋》《史記》所記的“海上人”“東海上人”，到鑒真（687—763）在舟山群島一帶見到的以及圓仁（793—864）在海陵、揚州間見到的“白水郎”，《太平寰宇記》所記泉州的“夷戶”，廣州新會縣的“蟹戶”“盧亭戶”，瓊州城外的“蕃、蟹二坊”戶，均表明，自先秦以來，從渤海灣到北部灣濱海地域，一直有各種各樣的、靠海爲生的人群居住並活動着。可是，由於歷史文獻中關於這些人的記載多出於主要在“內陸”（相對於濱海而言）生活的文人、官員及偶然經過鑒真、圓仁等，一些傳說、故事更是撲朔迷離，需要經過細緻辨析，纔能窺知若干真相的片斷。^②通過對相關文獻的梳理解析瞭解到，在漢唐時期，居住、活動於濱海地域並主要依靠海洋爲生的，有這樣幾種人群。

（一）漁民

在文獻中，可以見到採用不同方式在濱海水域捕魚拾蛤爲生的漁民：一是主要利用海鳥捕魚的漁民。江淹《效阮籍〈詠懷〉》詩句云：“青鳥海上游，鸞斯蒿下飛。”^③青鳥在海上天空盤旋，鶴鷺在船篙間穿梭。這裏所描述的，顯然是漁夫利用養育的海鳥捕魚的景象。主要利用海鳥捕魚的人群流動性較大，他們追逐魚群和氣候，隨季節流動，也可能深入到較遠的海域。二是在海邊插網捕魚的漁民。南朝齊顧野王撰《輿地志》記載說：“扈業者，濱海漁捕之名。插竹列於海中，以繩編之，向岸張兩翼。潮上即沒，潮落即出。魚隨潮，礙竹不得去，名之云扈。”^④這些漁民採用在潮間帶列網的方式捕魚，應當是在河流入海口附近活動。三是主要在近海海灘上捕撈採集的漁民。《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記泉州同安縣“煮海里”，“一邊在海中，有島嶼四所，計百餘家居焉，無田疇，人以釣魚拾螺爲業”。釣魚拾螺，也主要在近岸的潮間帶和淺海地帶開展。這些漁民已被編入戶籍系統，居住應當比較穩定。

^①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933）：439—466；《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1頁。

^② 魯西奇：“中古時代濱海地域的‘水上人群’”，《歷史研究》3（2015）：62—77。

^③ [南朝·梁]江淹：“雜體詩·效阮籍《詠懷》”，《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1459頁。

^④ [唐]徐堅編集：《初學記·州郡部·江南道》（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187頁。

(二) “艇戶”

敦煌文獻《水部式》規定：“滄、瀛、貝、莫、登、萊、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運，二千人平河。宜二年與替，不煩更給勳賜，仍折免將役年及正役年課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雜徭。”沿海十州所差水手，特別是其中的海運水手，當出自濱海人群。《水部式》另一條規定說：安東都督府都里鎮防人所需食糧，由萊州“召取當州經渡海得勤人、諳知風水者，置海師貳人，拖師肆人，隸蓬萊鎮，令候風調海晏，並運鎮糧”^①。海師、拖（舵）師均諳知海上的風向與海潮起落與海流，顯然來自海上人家。

被徵發為海運水手以及海師、拖師的濱海人家，應當入了籍，被納入王朝國家的戶籍系統中。從事海運，就是他們應服的役。“白水郎”可能就是這樣的人。由於海運需要專門的技術，所以海運水手可能屬於一種特殊的役職。他們的家庭可能也被編入特殊的戶籍中。這些被納入海運役職的人戶，很可能仍住在濱海地域，也仍然捕魚拾蛤，但不再頻繁流動，偶有流動，也是在有限的沿海範圍內。有的艇戶或“白水郎”，可能上了岸，在岸上建有固定的房屋。

(三) 鹽民

鹽民即從事制鹽的人戶。海鹽生產，不僅需要對濱海地帶的佔有或控制，還需要較大的投入與協作，絕不是一家一戶就可以“煮海制鹽”的。鹽民必然依賴控制濱海地域、可以投入物資與資金並負責運輸、銷售的官府或土豪鉅賈，在其控制下，纔能從事制鹽。據此，從事海鹽生產的鹽民可分為兩種類型：

一是官府直接控制的鹽戶。漢代鹽官控制下的海鹽生產，據《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所錄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的說法，是“煮鹽，官與牢盆”。也就是說，由官府提供生活必需品與生產工具給煮鹽者（鹽民）。曹魏、西晉、北朝政權亦多推行官營制度，鹽官且多加戒號，以軍事方式管理鹽業，鹽民更處於官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唐代南方沿海地區的鹽業生產，在實行榷鹽法後，逐步形成以鹽城、海陵、嘉興、臨平、蘭亭、富都、新亭、永嘉、候官等九監為主體的鹽產管理體系（嶺南鹽產則不在九監之內），鹽戶被納入由九監控制的亭戶系統，歸屬於所在的監、場管理和控制。在官府直接控制下的鹽戶，在戶籍系統中單列門類，中唐以後統稱為“亭戶”。在唐代榷鹽法下，官府規定了亭戶每年必須完成的生產定額，向亭戶支付鹽價，作為亭戶完成鹽產定額的報酬；而亭戶生活所資，主要就是官府所給予的鹽價。

二是在土豪富商控制下的鹽民。在漢武帝時實行鹽鐵專賣制度之前，“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海為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奸偽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為非亦大矣！”^②豪強大家，蓋得控制濱海產鹽之地，聚集“放流人民”，供給其衣食工具，讓他們煮海制鹽，然後收集鹽產，運銷各地。那些由豪強大家控制的“放流人民”，“遠去鄉里，棄墳墓”，顯然溢出於王朝國家編戶齊民體系之外，必須“依倚大家”方得生存。六朝乃至唐前期南方沿海的海鹽生產，大抵一直控制在此種“豪強大家”之手。即使在中唐實行榷鹽法之後，嶺南沿海及浙閩沿海部分地區的海鹽生產也仍然處於土豪富商的控制之下。

(四) 海盜

在漢唐時期，從遼東灣到北部灣，中國沿海一直有各種各樣的海盜在活動着。他們航行在海上，搶掠、走私，也參與合法貿易。根據其活動“基地”的不同，漢唐時期中國海域活動的海盜可分為三種類型^③：

一是“岸基海盜”，即以岸上陸地為基地的海盜。他們基本居住在沿海陸地上，專事搶劫

^①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330—332頁。

^② [漢]桓寬：《鹽鐵論·復古》（北京：中華書局，1992），王利器校註，第78—79頁。

^③ 魯西奇：“中古時代環中國海域的‘海盜’”，未刊稿。

在海上航行的船隻。天寶七載（748）十一月，東渡日本在海上遇風的鑒真一行在漂流十七日後，“到振州江口泊舟”；在振州略事休整後，“別駕馮崇債自備甲兵八百餘人，經四十餘日，至萬安州”。《東征傳》云：

萬安州大首領馮若芳請住其家，三日供養。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舶二三艘，取物爲己貨，掠人爲奴婢。其奴婢居處，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村村相次，總是若芳奴婢之住處也。若芳會客，常用乳頭香爲燈燭，一燒一百餘斤。其宅後，蘇芳木露積如山，其餘財物，亦稱此焉。^①

顯然，馮若芳就是居於海南島東部岸上、專事搶掠經過萬安州以東海域的廣州—南海航線上航行船隻的大海盜。《東征傳》說他是萬安州大首領，很可能擁有正式官方頭銜；振州別駕馮崇債能夠“自備甲兵八百人”，必是當地豪強，很可能也從事海上搶掠活動。

二是“島基海盜”，即以島嶼作為活動基地的海盜。他們一般居住在島嶼或濱海洲灘上，以島嶼或洲灘為基地，乘船去搶掠海岸陸地上的村莊、市鎮甚至城池，事成後攜帶搶掠財物甚至挾裹部分人口，回到島、洲上。東漢永初三年（109）， “海賊張伯路等三千餘人”，寇掠樂安、北海、東萊、勃海等九郡國，為官軍所敗後，“遁走遼東，止海島上。五年春，乏食，復抄東萊間，雄率郡兵擊破之。賊逃還遼東，遼東人李久等共斬平之”。^②顯然，張伯路等海賊的根據地就在山東半島與遼東半島之間的渤海海峽諸島嶼上，所以進可以擾掠東萊、北海、勃海諸郡國，退可以遁歸海島。在官方文獻中，這些海盜往往被稱為“海賊”“海寇”，他們一般溢出於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甚至武裝對抗官府。但他們在海島、洲灘上也往往從事捕魚、採集與耕種，是沿海島嶼與洲灘最重要的開發者。

三是“海基海盜”，即以特定海域為活動區域，甚至控制此一海域的航行與貿易，主要從事海上走私活動的海盜。他們的勢力一般比較大，形成有組織的走私貿易網絡，甚至參與沿岸地區的政治活動，成為某種政治組織。根據長慶元年（821）平盧軍節度使薛蘋奏稱，在公元9世紀前葉，在黃海北部及渤海海域與沿岸，存在着一個龐大的掠賣新羅戶口到唐沿海諸道的網絡，經營並控制此一網絡的，就是各色“海盜”。^③《新唐書》載：

有張保皋、鄭年者，皆善鬥戰，工用槍。年復能沒海，履其地五十里不噎……自其國皆來為武寧軍小將。後保皋歸新羅，謁其王曰：“遍中國以新羅人為奴婢，願得鎮清海，使賊不得掠人西去。”清海，海路之要也。王與保皋萬人守之。自太和後，海上無鬻新羅人者。^④

張保皋（朝鮮金富軾《三國史記》作“弓福”）、鄭年之徒，蓋本即出於海盜，出沒於新羅、大唐間。張保皋集團據有新羅清海鎮（今莞島）後，壟斷或控制新羅、大唐間的海上貿易，進而發展成為影響新羅政局的一個政治集團。其所依賴的，乃是對此一廣大海域及其沿岸走私貿易的控制。^⑤

當然，上述四種人群的分類僅僅是一種敘述框架。對於生活於濱海地域的人群而言，區分絕不會如此清楚。居住於海邊僻遠海島的漁民很可能拓殖島上的荒地，也可能在海邊置灶煮鹽，同時將自製的鹽航海運往內地銷售（“私鹽”）；偶爾也可能在某個夜晚結夥到海上或岸上去“做一票生意”，或者去給人運一船貨物。這樣，他就兼具漁民、農夫、灶戶、水手甚至是“海盜”的多重身份。

^① [日]真人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汪向榮校註，第68頁。

^②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法雄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1277頁。

^③ [宋]王溥：《唐會要·奴婢》（北京：中華書局，1955），第1571頁。

^④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東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6206頁。

^⑤ Ha Il Sik, “Dynastic Crisis and the Ruling Strata in the Eighth and Ninth Centuries: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and Bureaucracy”, *State and Society in Middle and Late Silla* (Cambridge, MA: Korea Institute, Harvard University, 2010), 161-164.

二 他們怎樣生活？

在傳統時代，可供開發利用的海洋資源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以魚為主的各種海產品，獲取的手段主要是捕撈和養殖。二是海鹽，獲取的方式主要是煮海水為鹽，後來發展為曬鹽。三是航行，海岸港灣提供了便利的停泊點（港口），廣闊的海洋提供了海上交通與運輸的便利（近海航路），從而給濱海人群提供了一種重要的生計手段——做水手，從事航海運輸。可以說，海魚（包括貝類）、海鹽、海路是濱海人群所賴以為生的最主要的三項海洋資源。

與農耕史研究相比，學術界對中國海洋漁業史的研究較為薄弱，仍主要是根據一個世紀以來對海洋漁業資源的現代調查，去追蹤歷史時期海洋漁業的分佈、漁業活動。這一分析方法的前提，是假設古代的人們對海洋漁業資源有較為全面的瞭解與把握，自然而然地會集中在漁業資源豐富的海域從事漁業生產。可是，根據文獻史料的記載與個案分析會發現，漢唐時期的漁業活動及其分佈地區主要集中在渤海灣、萊州灣、海州灣、長江口兩側、杭州灣，以及浙南福建沿海各海灣、島嶼間，珠江口兩側，北部灣等近海水域，特別是黃河、溧水、浮水、無棣河、淮水、長江、浙江水（錢塘江）、椒江、甌江、閩江、九龍江、珠江、符江等河流入海口及近海島嶼附近水域。濱海漁業產品，除各種海魚之外，還見有海蠣、蛤、蚶、螺、珠及紫菜、菰米之屬。據此推測，漢唐時期的海洋漁業當屬於沿海漁業，漁業活動大抵限於距離海岸（包括離島海岸）一日間航程以內的海域；捕魚拾蛤應當是濱海漁民的主要生計活動，除了在潮間帶插網捕魚、利用馴化的海鳥到稍遠的海域捕魚之外，在沿岸淺灘及島嶼採集貝類與海藻亦佔據相當重要的地位。

顯然，漢唐時期漁業生產的分佈與現代海洋資源調查所得的認識，並不一致。或者說，漢唐時期漁業活動集中的地區，並不一定就是海洋漁業資源豐富的地區；而近海捕撈更是漢唐時期漁業主要的生產活動；漁業活動的週期性也未必與漁汛形成對應關係。這雖然是受到漁業資源、航海技術與捕撈方式的影響，但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一方面，漁民需要在漁船上裝載淡水和穀物，他們的船太小，也不夠堅固，所以很難在遠離海岸的海上過夜；另一方面，漁民需要將他們的漁產品賣給岸上從事農耕的人家或者市場，而農耕人家及市場都集中在河流入海口附近。

同樣，漢唐時期鹽業生產的分佈與鹽業資源的分佈之間，也並不完全對應。漢唐時期海鹽生產的分佈，向來受到關注。總的說來，漢唐時期濱海地域的鹽業生產主要集中在黃河、海河、濟水入海口的渤海西岸、西南岸地帶（漢代渤海郡、千乘郡、漁陽郡、北海郡、東萊郡，北魏滄、瀛、幽、青等州，唐代滄、棣、青等州），蘇北沿海地區（漢代鹽瀆縣，唐代海州、鹽城監、海陵監），江南濱海部分地區（漢代會稽郡海鹽縣，孫吳時期海鹽、海昌、南沙司鹽都尉，唐代嘉興監、臨平監），浙東舟山群島（唐代富都監）和浙閩沿海部分地區（新亭監、永嘉監、候官監等），以及珠江口兩側（唐代東莞縣、新會縣）等。

在理論上，海鹽生產主要受到海水的含鹽度及海岸地帶的物質環境兩方面因素的制約或影響。顯然，近海水域海水含鹽度越高，越便於海鹽生產，特別是在廣泛採用“煮海為鹽”生產技術的漢唐時期，更是如此。同時，在“煮海為鹽”的制鹽技術下，寬廣的潮間帶（便於提取鹵水）和蘆葦灘（可以提供燃料）是海鹽生產的兩個必備條件。漢唐時期，今蘇北沿海近海水域的海水含鹽度很可能是最高的（在黃河奪淮入海之前）；它又有寬廣的潮間帶的蘆葦灘，是最合適的海鹽生產區。自古以來，這裏也是最重要的鹽產區（漢代鹽瀆縣，唐代海州、鹽城監、海陵監）。但是，渤海西南部近海水域，以及長江、錢塘江之間的東海近海水域，受到黃河、海河、長江等河流注入的較大影響，海水含鹽度並不高，在理論上並不是很好的鹽產地（雖然它們滿足地勢低平、蘆葦灘寬廣的條件）。但事實上，這兩個地區（特別是渤海西南部沿岸）在漢唐時期卻集中了許多鹽場，分佈着衆多的鹽灶，並且生產了大部分的海鹽。

何以會如此？重要的原因也許正是因為上述地區密佈着衆多的河流與湖泊。較大的可以航

二〇一六年 第四期

行的河流是用於運輸的，將鹽區產的鹽外運，並將鹽區需要的穀物、工具等運進來。而那些小的河流以及湖泊，雖然不能運輸大宗鹽、物，但對於鹽民來說卻也是必不可少的：他們乘着很小的船，去收割蘆葦作為燃料，汲取淡水，採集菰米、蓮籽、蓮藕，以彌補穀物的不足。

受到文獻記載的限制，在此無法估算海產品在漢唐時期沿海漁民食物構成中所佔的比例，但它應當不會很高。換言之，濱海漁民絕不是總是吃海魚或貝類，而鹽民更不會以吃鹽為生。他們需要從外界獲取糧食、衣物或其他原料，甚至淡水。更為重要的是，他們的生產資料也需要從外界輸入：濱海漁民需要獲得木料以打造漁船，得到麻等織物以編織魚網；鹽民生產所需的鐵鍋等工具，大都是先向官府或控制海鹽資源的鉅賈借貸的，然後用生產出來的鹽來償還。

因此，考慮到濱海漁民、鹽民在食物結構上的結構性短缺，特別是其生活必需的淡水、穀物和生產必需的造船用的木料、編織魚網的織物以及鐵鍋等，必須從其生計系統的外面獲取，那麼，漢唐時期濱海漁民與鹽民的生計顯然是一種不能自足的形態，而由此形成的區域經濟形態則是一種結構性短缺的經濟。^①

弄清楚漁民與鹽民生計的不自足性及其經濟的結構性短缺之後，從事海上運輸的“艇戶”的生計狀況也就一目瞭然了：海上運輸本身不能產生任何食物，其賴以為生的船隻也需要從外界獲取原材料纔能打造。所以，艇戶的生計更不能自足；而海上運輸在漢唐時期甚至不能構成一種經濟類型。

那麼，漁民、鹽民以及艇戶又是如何解決這種生計的不自給性或者經濟形態的結構性短缺的呢？第一，是適應。即盡可能將從事漁業、鹽業生產的地點，選在靠近淡水資源又便於採集野生穀物的地方。第二，是交易。即通過不同途徑，用自己的產出（海鮮與海鹽）與勞動力（對從事運輸業的水手來說）換取必需的糧食、衣物或其原料、木材、鐵鍋等生活、生產必需品。第三，是墾殖。即採取不同手段，自己開墾土地，從事農耕。濱海洲灘與島嶼的早期墾殖，很可能相當大部分即出於濱海漁民、鹽民等人群之手。第四，是搶掠和走私。即通過搶掠和走私手段，以獲取糧食、財物作為一種生計手段或補充。在這個意義上，做“海盜”是一種生計方式。

顯然，是濱海人群生計的不自足性及其經濟形態的結構性短缺，促成了濱海地域經濟網絡的外向性和流動性：自古以來，濱海地域需要通過與外界的交流與貿易，纔能建立起自己的經濟體系。因此，濱海地域乃至海洋區域的外向性與流動性，是根基於其內在生態生計系統的。同時，無論從事漁業、鹽業生產，還是從事海上運輸，甚至是海上走私和搶掠，均需要較強的技術條件和特定的生產工具，也需要不同行業的配合，從而強化了濱海人群間的相互依存。區域內部人群的交流、依存及其與外部環境之間的交流、貿易的必要性，乃是濱海地域經濟形態的重要特徵。而此種地域經濟形態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所謂漢唐時期的經濟形態以自給自足、封閉、獨立為根本特徵的看法，至少對於濱海地域及其人群而言，是不適用的。^②

三 他們在哪裏交往？

既然濱海地域的人群必須開展內部與外部的交往，那麼，他們互相之間怎樣交往並形成自己的社會組織或網絡，又是如何與主要從事農耕的岸上農民、商販乃至官府打交道呢？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而複雜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路徑，首先應看他們在哪裏、在怎樣的地方進行交往，然後再去看他們怎樣交往。顯然，無論是濱海漁民、鹽民，還是從事海上運輸的艇戶，甚至海盜，都需要港口。港口無疑是他們內部及與外部間交往的重要處所。

① 魯西奇：“中古時代濱海地域的‘魚鹽之利’與濱海人群的生計”，《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2016) : 73—86。

② Lu Xiqi, “Fish, Salt, Freshwater and Cereals: The Livelihood of Coastal Fishermen and Salt-Producers in Mediev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sourceful Things: An Interdisciplinary Symposium on Resource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the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April 20-22, 2016.

迄今為止關於中國歷史上沿海港口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較大的貿易港口，特別是國際貿易港口方面。這些貿易港口大都靠近治所城市，或者本身即是治所城市的組成部分，如登州港、揚州港、明州港、泉州港、廣州港等。在這些港口進行貿易和交往的人，主要是社會經濟地位居於中上層的群體，包括官員、商人、文人和其他較為富裕的人群；在那裏交易的貨物則主要是絲綢、香料、金銀器和其他手工製品，以及米糧、食鹽、衣物等城市居民消費品。而實際上，漁民、鹽民、艇戶等真正靠海為生的人群，雖然也有一部分經常在這種港口活動甚至居住在周圍地區，但其中的大部分人卻主要是在遠離治所城市的較小的港口活動。

從隋唐五代時期文獻所見沿海港口的具體位置可以看出^①：除了治所城市附屬的港口外，相當多的沿海港口，與其所在州縣的治所城市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距離。例如，浮游島、三山浦，分別在萊州城（掖縣）西北四十里、北五十里，實際上是靠近海岸的島嶼，其港口即在島嶼與海岸之間形成的海灣中。又如，文登縣的成山浦、赤山浦，分別距離縣治一百八十里、六十里，距離登州治所更遠；而浹口（望海鎮）距離明州城七十里，海門山距離台州城一百二十六里；作為廣州外港的扶胥口在廣州城東八十餘里；作為廉州通海港口的海門鎮也在廉州城南七十餘里處，等等。

這些港口，纔是濱海人群真正使用的港口。有的港口是因為其地有魚鹽之利而興起並為漁民、鹽民服務的。如萊州牟平縣境內濱海處，早在漢代就置有鹽官，到金代在寧海場的基礎上設置福山縣，之罘山、八角口就在其附近。距海陵縣甚遠的掘庭港附近有鹽官，又有“白水郎”居住，使用它的顯然主要是漁民、鹽民和艇戶。晉南朝時的南沙縣，乃吳時沙中司鹽都尉所升置，唐代福山浦港即在其地。滄瀆更因濱海捕魚而得名，附近並有鹽田。海鹽、滄浦、鹽官三港之興起也與鹽業發展有關；浹口（望海鎮）更以“地濱海口，有魚鹽之利”^②著稱。

另一些港口的興起，則與造船業有關。晉南朝至隋唐時期的橫陽縣，乃吳時橫與船屯所升置；福州海口鎮的前身，是吳時建安典船校尉府，“主謫徙之人作船於此”；^③甘棠港（黃崎鎮）的前身，也是吳時溫麻船屯。這些港口，雖然是作為官府的造船基地而被記錄下來，但在官府將之作為造船基地之前，其地當已有造船業的發展，港口的形成最初應當是以民間造船業為基礎的。

還有一些港口，是作為海上航行的標誌或中轉停泊地而逐步形成的。如岬山、大朱山、鋸門山、海門山、屯門以及九州石、象山等。鋸門山扼三門灣出口，來往船舶須於其下候潮漲波平之時，方可得渡，因而形成為港口；屯門蓋因航海船舶需要在此候風轉帆而形成的。這些港口的主要功能，是在航路上發揮指示方向、修理船隻、補充航行物資等作用。

這些海濱港口與州縣治所之間相距既遠，關係也較為疏遠，表現出程度不同的獨立性。有的濱海港口，因為在對外交通與貿易上的重要性，官府特別置官管理，從而將之較嚴密地納入到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中。例如，以平盧軍節度同十將兼登州諸軍事押衙充任的勾當新羅使，就住在赤山浦岸上的赤山村，直接代表平盧節度使和登州刺史，處理相關事務；唐後期在浹口置立望海鎮，直屬浙東觀察使管轄，不屬明州刺史；在廣州外港扶胥口設立南海廟，朝廷與地方官府多次派人致祭。但更多的港口，事實上與其所在州縣的治所城市之間關係較為疏遠，從而表現出對王朝國家控制體系的巨大疏離。例如，乳山浦距離牟平縣一百六十里，在其附近岸上形成一個新羅僑村。當圓仁表示希望在其地留住時，村勾當大包大攬地回答說：“如要住者，我專勾當，和尚更不用歸本國。”^④表現出對官府制度規定的極大蔑視。大朱山駒馬浦距離密州（治諸城縣）一百八十餘里，載炭前往楚州販賣的新羅人往往停泊其處，顯然是由於其地沒有官府巡察。由蘇州

^① 魯西奇：“隋唐五代沿海港口與近海航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9—30（2014）：80—136。

^②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江南東道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98。

^③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江南道五·福州》（北京：中華書局，1983），下冊，第716頁。

^④ [日]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88），第17—18頁。

城出海的兩條要道婁江、松江的入海口——婁江浦與滬瀆，在唐代還沒有設縣置鎮；鑒真一行曾泊舟婁江浦（狼溝浦），也未見有官府巡察，說明官府對此種港口的控制相當疏鬆。浙閩嶺南沿海的很多港灣更是崎嶇複雜，水道也更為繁複難明，濱海港口往往距所在州縣治所更遠，交通更為不便，故官府對港口及海道的控制更為疏鬆。在廣州至安南海道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岡州崖門、雷州硇洲、圍洲等處，距離州縣治所既較遠，亦無任何軍事建置。

因此，這些港口的功能，主要是作為居住在濱海地帶、以魚鹽為生計的人群，以及在海上漂泊流動的水上人家活動、聯繫、交往的據點而發揮作用。由於這些濱海或海上人群並未或未徹底納入王朝國家的編戶系統，所以，這些港口在其作為濱海與海上人群生產與交往活動中心的初起階段，事實上並未完全納入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隨着王朝國家控制力不斷向濱海地域的擴張與滲透，王朝國家通過設立船屯、鹽官等方式，不斷強化對此類港口的控制。另一方面，濱海與海上人群的生產生活需求，也促使他們不斷“上岸”，與王朝國家控制的編戶齊民進行貿易（主要是以魚、鹽交換糧米、布帛等生活必需品及鐵器、木料等生產必需品），從而逐步進入王朝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體系之中，但仍然保持着程度不同的疏離。^①

由此，也大致可以推斷出：濱海人群交往的地方，主要是那些遠離官府政治、經濟控制中心的偏僻之地。在那裏，官府的控制相對薄弱，他們的自主性也就相對較強。為了與治所城市的港口（“治城港口”）相區別，這裏試將這些港口稱之為“自立港口”。“治城港口”通過內河水路、陸路，將其所吸納的諸種物資與人力資源輸送到王朝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並強化了對其聯繫的濱海地域的政治、經濟、文化控制；而“自立港口”則主要通過近海航路，將濱海地域聯繫起來，形成為相對鬆散、空間範圍不穩定、但聯繫不斷的經濟網絡，進而將濱海與海上人群聯繫起來，組成相對獨特的“濱海地域社會”。這是漢唐時期乃至整個古代中國濱海地域歷史進程的兩個方向。雖然王朝國家為主導的前一種方向不斷強化對濱海地域及“自立港口”的控制，但以濱海與海上人群為主導的後一種方向，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都頑強地保持着自身的發展勢頭，並在中國古代社會後期（明清時期）成為中國經濟、文化向海外發展的重要路徑和歷史根源。

四 他們信仰怎樣的“海神”？

漢唐時期，靠海為生的濱海人群幾乎沒有留下任何自己書寫的材料，所以，要探索其思想與信仰世界，大抵祇有兩條線索：一是被輾轉記錄下來，通過分析基本可以確定來源於濱海人群的傳說、故事；二是可能確定是濱海人群所信仰並奉祀的“海神”。

濱海人群最初信仰的海神，可以著名的“海螺姑娘”的傳說為代表。其中在風雨中飄然而去的海螺姑娘，或者就是後世閩粵沿海“不落夫家”女子的早期形象；而海螺姑娘本身，則是濱海人群將海洋生物（魚、螺等）人格化的結果。漢唐時期傳說、故事中對各種海洋人物的人格化乃至神格化，以及唐以後逐步成形並漸次豐富的對海底世界（以“龍宮”為中心）的想像與描述，很可能最初或主要來自濱海人群。例如，《山海經·海外北經》與《莊子·大宗師》中所見的“北海神禹彊”，與《莊子·逍遙遊》所說之“大鯤”，皆當出於鱣，亦即鯨；其形象據說是“魚身手足”，其本體是一條大魚（鯨），“手足”顯然是其人格化的結果。《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東巡，回歸途中，“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博士將海神分為惡神與善神兩類，而以大魚蛟龍為惡神，以從未有人見過、祇在始皇帝夢中現過身的“如人狀”的海神為善神，恰恰說明當時的海神形象正是這些大魚蛟龍。《列異傳》載兗州蘇士以母病往禱度索君廟，“見一人，着白布單衣，高冠，冠似魚頭”，度索君告訴蘇士，此即南海君。^②

① 魯西奇：“隋唐五代沿海港口與近海航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9—30（2014）：80—136。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3919頁。

這個南海君戴着魚頭冠，顯然是魚變的。至於《山海經》所見的東海神禺彌，南海神不廷胡餘，西海神弇茲，則都是“人面鳥身”，珥兩蛇，踐兩蛇。鳥抓蛇的形象，正與魚鷹捕魚的形象相近。所以，東海、南海、西海神的本來面貌，很可能是漁民捕魚使用的海鳥。以魚、鳥為本體的海神形象，應當均出自濱海人群。《魏書·地形志上》滄州樂陵郡“樂陵”縣原註：“大家姑祠，俗云海神，或云麻姑神。”^①麻姑神、蒲姑神等海神，其本初面貌應當是麻、蒲等濱海植物的神格化。

濱海人群信仰的第二類海神，是來自海上的人格化女神。《會稽記》載：“東海聖姑從海中乘船，張石帆至。”《輿地記》則說，會稽大禹廟內“別有聖姑堂，云禹平水土，天賜玉女也”^②。這個聖姑據稱是從海上乘船而來，顯然是濱海水上人群信奉的神明。文獻所見的東海聖母、東海姑、聖姑、聖母等，大抵皆與此類相同。他們大抵是以濱海人群的保護者形象出現並得到奉祀的。

濱海人群信仰的第三類海神是海域的統治者。隋唐時，潤州丹徒縣有一個傳說：“昔高驪國女來此，東海神乘船致酒禮聘之，女不肯。海神撥船覆酒，流入曲河湖，故曲阿酒美也。”^③這位東海神，應當是位男性。邢子勵《趙記》中記載了另一個故事：曹魏青龍二年（234）四月的一天，一位名叫郝女君的女子正“與鄰女採樵於澗、徐二水合流之處”，忽有數婦人從水出，至女君前曰：“東海公聘女君為婦，故遣相迎。”遂敷連茵褥於水中，置女君於茵上，青衣者侍側，順流而下，給東海公做妻子去。^④這個東海公，也是位男神。《列異傳》有一則故事，說東海君淫了葛陂君的夫人，因而受到處罰。^⑤文獻中還見有東海明王、海王神、海龍王、東海君等稱謂，大都貪色霸道，不似“善神”。連做了東海公之婦的郝女君後來都非常強勢。此類海神的本來面目，很可能是一些海盜首領。

以上三類海神，大抵皆為濱海人群所信仰。這些海神，與王朝國家所祭祀之五嶽海瀆中的海神，其初當非屬同一系統。蓋王朝國家的海神祭祀，源於華夏中心的五方四海說，以為除中方外，四方之外各有海，四海各有神主之（一般認為，南海神曰祝融，東海神曰勾芒，北海神曰玄冥，或作顓頊，西海神曰蓐收），其地位、性質與山川嶽瀆之神相同，故朝廷致祭之。漢時立於東萊郡臨朐縣的海水祠、立於臨淮郡海陵縣的江海會祠，隋時立於越州會稽縣、唐時立於登州的東海神祠，隋唐均立於廣州南海縣的南海神祠，都由國家祭奠，其神明之來源、形象均與濱海人群沒有直接關係，至少在其初也並未得到濱海人群的信仰。濱海人群所信仰的海神系統與王朝國家祭祀的海神系統間融會變化，是個非常複雜的過程，其結果則是彼此融會、互有取捨；其中，國家奉祀的南海神與東海神漸次得到濱海人群的信仰。

五 漢唐時期“濱海地域”片斷影像

由於受文獻資料的限制，關於漢唐時期濱海地域歷史與文化的探討，無論怎樣充分使用可見資料，所得到的認識都可能僅僅是一些零碎的片斷；據此所看到並描述的漢唐時期的濱海人群及其生活，也不過是一些在歷史的時空中閃爍變幻的影子。儘管如此，依然可以捕捉到某些影像，並把它們用粗線條勾勒出來。

第一，自古以來（無法知道“古”到何時），在北起遼東灣、南迄北部灣的濱海地域，就一直活動着主要靠海為生的各種人群，其主體部分未必來自內陸，而更可能是濱海地域的“原住民”。漢唐時期，因為各種原因，在陸地上以農耕為生的人群以不同方式來到濱海地域或“海上”，成為漁民、鹽民和艇戶，乃至海盜（“入海”），但也有相當部分濱海人群沿着海岸移動

^① [北齊]魏收：《魏書·地形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473頁。

^{②③④}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1925、1930、1759，1345頁。

^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第3919頁。

(“浮海”),並最終成為農耕人群(“上岸”)。在任何時期,在中國沿海的任何地區,都可能既有“入海”的人群,也有“上岸”的人群,同時存在着漂浮於海上的人群。他們中間的很大一部分沒有“入籍”,處於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之外,是“沒有身份的”人;所以,他們不會被記載下來,人們也無法估算他們的數量。

第二,濱海人群的生計是不能自給自足的,藉此而形成的經濟形態存在着結構性的短缺。這與漢唐時期農耕人群的生計基本可以自給自足,由此形成的“自然經濟形態”形成鮮明對照。濱海人群生計的不自足性和地域經濟形態的結構性短缺,造就了濱海地域的外向性(或開放性)以及流動性——它促使人們採用各種方式,向外界獲取生存資源,拓展生存空間與社會發展空間,從而與農耕人群相對的“封閉性”和“安土重遷”區別開來。開放而活動的濱海地域及其人群,在中國歷史上具有怎樣的意義,還無法做出評估。

第三,濱海人群互相之間交往以及與農耕人群、市場以及國家交匯的地方,一般是遠離治所城市、較為偏僻的沿海港口。以這些港口為中心,形成濱海人群開展經濟活動、社會交往乃至文化活動(如海神信仰和祭祀)的網絡。這一網絡體系在功能上主要是面向在濱海地域居住生活的人群的,是為適應濱海地域人群的生計、往來而興起並發展的,是濱海人群的社會經濟網絡。所以,相對於以陸地農耕人群為主體、以王朝國家的控制體系為中心的社會、經濟、文化體系而言,它在政治控制、行政管理、經濟往來乃至文化表達方面,都顯示出程度不同的疏離傾向。這種疏離的極端表現,是以不同形式“乘桴浮於海”的各種人群以及海盜和海盜集團。

第四,濱海人群的海神信仰以及相關傳說、神話,折射出濱海人群與海洋的關係,反映出存在一種濱海地域文化的可能性。將海洋與濱海生物(魚、鳥等動物以及麻、蒲等植物)視為神明而予以信仰,是海洋人群信仰的通例;^①女神面貌的海洋神,在世界各地的水神信仰中也比較普遍;而海域由神明統治的觀念,則很可能是陸地統治權力在海洋區域的反映。在這個意義上,漢唐時期濱海人群的海神信仰,早已顯示出不同源頭的信仰互相融會的趨勢。儘管如此,濱海人群的海神信仰,仍然相對獨立於王朝國家的海神祭祀,從而表現為兩個系統並存的局面:前者是立足於濱海看海,並在生活中感受到海的力量和神秘;後者是立足於中原看四方的海,是王朝國家政治空間想像與建構的組成部分。

^① Paul D'arcy, *The People of the Se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40-49.